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73,896.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826,451.3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关于实施自治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9]3 号）、《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兵防指发电[2020]124 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461,700.00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8 号）、《昌吉州企业稳岗扩

			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昌州人社发[2020]15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3	社保补贴	469,035.37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乌人社[2020]13号）、《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09]11号）、《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55号）、《关于贯彻落实新一轮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师劳社发[2010]27号）。
4	阶段性医疗减半征收	122,000.00	《兵团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兵医保发[2020]4号）。
5	就业补贴	265,520.00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克人社发[2019]70号）、《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细则〉的通知》（克人社函[2020]4号）。
6	青苗补偿	529,190.00	《征地补偿新标准 2017》。
7	疫情支持企业补贴	320,000.00	拨付 2020 年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资金（收储销售专项补助）。
8	餐饮专项资金	15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乌鲁木齐市特色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9]84号）。
9	农检补贴	30,00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报告》（石食药监办[2018]98号）。
	合计	3,173,896.6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